

深圳市嘉德永丰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深圳市嘉德永丰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6月11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内容和方式；会议于2018年6月13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30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董事长李军先生拟与广东南粤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个人贷款合同，申请不超过 300 万元的人民币借款，用于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该借款期限为 2 年，公司及李军配偶古丽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威共同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由公司承担借款利息。具体信息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的《深圳市嘉德永丰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公告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8-015）。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李军、张威、按照公司章程均需回避表决，董事周峰、周爱东为一致行动人，需回避表决，由于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本议案需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军拟与广东南粤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个人贷款合同，申请不超过 300 万元的人民币借款，用于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及李军配偶古丽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威共同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由公司承担借款利息。具体信息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2、公司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 300 万的贷款，贷款期限 1 年，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军及其配偶古丽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威及其配偶李梦茹为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具体信息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 neeq. com. cn）上公布的《深圳市嘉德永丰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2018-016）。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李军、张威、按照公司章程均需回避表决，董事周峰、周爱东为一致行动人，需回避表决，由于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本议案需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深圳市嘉德永丰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依据《公司章程》，定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 neeq. com. cn）上公布的《深圳市嘉德永丰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18-018）。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嘉德永丰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嘉德永丰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6 月 14 日